内民宗〔2019〕9号

关于县政协第十届三次会议第10号提案的答 复

杨柯军、杨运青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强全县清真食品市场管理的建议”提案收悉，感谢你们对民族事业的关心和支持，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1. **统一思想，强化领导，加大宣传力度。**

民宗局成立了清真食品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协同工商、卫生执法中心等部门，召开专项会议，对全县清真食品检查进行统一部署，确定8月12日-9月2日进行，明确由民宗部门牵头，各部门各负其责；二是加大宣传力度，一方面组织宣传车，进行宣传，另一方面制作版面，印发彩页，大力宣传《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等，在人员集中的公共场所及清真食品销售网点进行宣传，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及清真食品经营者对“清真食品”的社会认知意识，最大程度的避免“清真泛化”现象发生。

1. **依法行政，突出重点，确保清真食品市场规范化。**

在检查期间，我们根据提出的问题确定了重点领域、重点地段，分片区逐户进行，迅速对全县清真食品进行了拉网式大检查,发现问题立即责令限期整改，并对超市、学校清真灶、夜市清真摊点依法统一进行了规范，对不符合清真食品经营者坚决予以取缔。

1. 大型超市若经营清真食品要严格按照清真食品管理办法分类设立清真食品专放区，并不定时进行明察暗访。
2. 学校清真灶严格按照清真食品管理办法进行规范。
3. 办理清真食品经营牌证及许可证时严格审办条件和程序，并坚持年审核制度，避免冒牌经营出现。
4. 夜市清真摊点检查期间，对不符合清真食品经营者的摊点坚决予以取缔。

两位委员，对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强全县清真食品市场管理的建议”的问题，我们将进一步加大“清真食品”管理力度，规范其市场，防止“清真泛化”和“清真不清”现象发生,维护少数民族群众合法权益，营造中华民族一家亲的和谐氛围,共同促进我县民族事业健康快速向前发展.

 内乡县民族宗教局

 2019年9月15日